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6年7月20日下午15:00点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交易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 6.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三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4栋4楼银湖山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投票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明利董事会办公室。

- 4.登记要求:
 -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签字)、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 (2)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 5.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海燕、李格格

电话:0755-2357 9117

电子邮箱:ddl.dml@twsc.com.cn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并携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证件/文件的原件,以便办理会议签到入场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投票的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1309”,投票简称为“德明利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召开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种类: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机构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持股数量	
出席本次会议姓名	
是否受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及邮编	
股东姓名(机构股东盖章)	
日期	

-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于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

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也可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此次。

- 3.如股东或代理人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发言时间。因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在本表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 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半年度、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 1.机构信息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大信所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 2.人员信息
- 首席合伙人:于谢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业务信息
- 2025年度业务收入16.54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4.1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3亿元。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平均资产规模2089.93亿元,收费总额2.77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5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信贷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 5.诚信记录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 拟审计项目合伙人:刘妍娜
 -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学进
-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汤艳群
-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诚信记录
-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三)审计收费
-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是基于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参与项目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相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280万元人民币,其中: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人民币、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60万元人民币(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审计、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2026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较上年呈较大幅增长及增加了2026年半年度审计,因此2026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也有较大增长。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间:2024年10月30日
公告名称:《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存续期届满日期:2024-10-30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7年1月3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5年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6,221股于2025年1月2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价格为26.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数量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3,255,809股,占公司总股本0.49%。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1月3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在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大连市普兰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443645440
名称: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五亿伍仟肆佰陆拾柒万叁仟贰佰捌拾捌圆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朱先磊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鼎工业城7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热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非电家用器具制造;特种设备检测;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8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批准公司收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所持有的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务)8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营口港务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后,营口港务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1.名称: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6-07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字[2026]213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总股本比例(%)	是否关联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河南银泰股份	61,000,000	2.56	14,700,000	14,700,000	24.10	0.62	0	0	0	0	0	0
深圳市德明利	12,199,007	0.51	0	0	0	0	0	0	-	0	0	0
合计	235,590,194	9.88	87,340,000	98,400,000	41.79	4.13	0	0	0	0	0	0

备注:河南银泰股份为上市公司、洛阳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系豫瑞清先生控制的企业。

四、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6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谭瑞清先生的通知,获悉谭瑞清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关联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备注
谭瑞清	否	17,820,000	10.97	0.75	否	否	2026年6月20日	2026年6月3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备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期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谭瑞清 | 否 | 6,790,000 | 4.12 | 0.28 | 2023年7月26日 | 2026年7月1日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6-07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字[2026]213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